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廖燕淑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shu1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0890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09008906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09008906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國家教育研究院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9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089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請貴校辦理評量命題審題時，參考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發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」，避免性別刻板印象、性別偏差失衡、性別經驗隱藏、性別用語偏頗及性別資訊零碎，俾試題符合性別平等原則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教務處

109/09/28 09:59



1090006148

有附件